

# 内部控制制度第 4 号——社会责任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促进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履行社会责任，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-社会责任》，以及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社会责任，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职责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（含服务，下同）、环境保护、资源节约、促进就业、员工权益保护等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至少应当关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下列风险：

（一）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，责任不落实，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产品质量低劣，侵害消费者利益，可能导致公司巨额赔偿、形象受损，甚至破产。

（三）环境保护投入不足，资源耗费大，造成环境污染或资源枯竭，可能导致公司巨额赔偿、缺乏发展后劲，甚至停业。

（四）促进就业和员工权益保护不够，可能导致员工积极性受挫，影响公司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应当重视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、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、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，实现公司与员工、公司与社会、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。

## **第二章 安全生产**

**第五条**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、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。

公司应当设立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机构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应当重视安全生产投入，在人力、物力、资金、技术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健全检查监督机制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不得随意降低保障标准和要求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，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，重视岗位培训，对于特殊岗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。公司应当加强生产设备的经常性维护管理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妥善处理，排除故障，减轻损失，追究责任。

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启动应急预案，同时按照国家有

关规定及时报告，严禁迟报、谎报和瞒报。

### **第三章 产品质量**

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产品质量的要求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的产品和服务，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对社会和公众负责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应当规范生产流程，建立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，严把质量关，禁止缺乏质量保障、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产品流向社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应当加强产品的售后服务。售后发现存在严重质量缺陷、隐患的产品，应当及时召回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缺陷、隐患产品的社会危害。

公司应当妥善处理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和建议，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### **第四章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**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，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，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，发展循环经济，降低污染物排放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。

公司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等有效形式，不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应当重视生态保护，加大对环保工作的

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，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，实现清洁生产。

公司应当加强对废气、废水、废渣的综合治理，建立废料回收和循环利用制度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当重视资源节约和资源保护，着力开发利用可再生资源，防止对不可再生资源进行掠夺性或毁灭性开发。

公司应当重视国家产业结构相关政策，特别关注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要求，加快高新技术开发和传统产业改造，切实转变发展方式，实现低投入、低消耗、低排放和高效率。

**第十五条** 公司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监控制度，定期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，公司应当承担治理或相关法律责任。

发生紧急、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，应当启动应急机制，及时报告和处理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**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应当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，贯彻人力资源政策，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，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，积极促进充分就业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公司应当避免在正常经营情况下批量辞退员工，增加社会负担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应当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，遵循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的原则，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，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薪酬。公司应当建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薪酬的正常增长机制，切实保持合理水平，维护社会公平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健康管理 work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；按期对员工进行非职业性健康监护，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性健康监护。

公司应当遵守法定的劳动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，确保员工的休息休假权利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应当加强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建设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，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，创造平等发展机会。公司应当尊重员工人格，维护员工尊严，杜绝性别、民族、宗教、年龄等各种歧视，保障员工身心健康。

**第二十条** 公司应当按照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社会需求，积极创建实习基地，大力支持社会有关方面培养、锻炼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公司应当积极履行社会公益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关心帮助社会弱势群体，支持慈善事业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党群工作部修订并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